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复试名单和招生计划

根据《同济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法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请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且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按以下安排参加复试。（请考生关注法学院网站 <https://law.tongji.edu.cn> 公布的复试名单。）

法学院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法律(法学)在复试完成后有剩余名额,将根据生源情况开展调剂工作。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已接收推免人数	拟招生计划	上线人数	是否接收调剂
030100	法学	全日制	25	21	27	否
035101	法律(非法学)	非全日制	0	199	19	是
035102	法律(法学)	非全日制	0		7	是

二、复试形式

本院复试采取现场形式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学校研招网 (<https://yz.tongji.edu.cn>) 公布的《同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

三、资格审查和面试次序抽签

(一) 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到学院进行资格审查。未经学院复试资格审查,不得参加复试。请考生提前做好资料准备和事宜安排。

资格审查的具体安排如下:

对象	专业	日期	时间	地点
第一志愿考生	法学	3 月 22 日 (周六)	8:30—11:00	衷和楼 402 室

	法律硕士			
--	------	--	--	--

(二)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材料

1. 复试通知书【(含考生复试诚信承诺书)考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 以下简称“报考系统”自行下载】

2.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出示原件, 提交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到同一页面上])

3. 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网下载)

4. 学历学位证明(出示原件, 提交复印件)

(1) 应届生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获得的学士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个人自述材料(自选):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可提供能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背景材料, 如发表的文章、获奖证书、本科毕业论文概要、参加过的研究项目等(装订成一本)。

请考生按照上述材料的顺序自行装订、现场提交。

(三) 面试次序抽签

综合面试的次序将按照考生的抽签结果进行。

四、复试时间、地点

对象	专业名称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第一志愿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学硕士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3月22日 (周六)	13:30-16:40	笔试 (专业课、专业外语)	法学: 衷和楼 404 法律: 衷和楼 409
		3月23日 (周日)	8:30-17:00	综合面试 (专业素养、外语口语)	法学: 衷和楼 2013 法律: 衷和楼 1303B (详见当天学院信息栏通知)

所有学生的复试分组名单抽签确定。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

五、复试内容和评分标准

1. 笔试：专业课 100 分(专业课笔试科目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科目进行)；专业外语 50 分。

2. 面试：专业和综合素养 150 分，包括专业基础能力、培养潜力、分析和语言能力、综合素质；专业外语口语和听力 50 分。

3. 以上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考生的综合排名按总成绩（总成绩为初复试成绩加权得到的总成绩）排序，以总成绩作为拟录取依据，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总成绩并列的，按初试成绩择优录取。

六、不录取情形

1.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得分不足复试满分值的 60%）；
3. 体检不合格者；
4.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七、复试结果

复试结束后二天内，法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结果。请考生关注法学院网站通知。

八、体检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 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进行。

九、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

蒋老师 021-65988363

张老师 021-65985385

十、 监督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或工作有异议，可联系张老师邮箱 fzhjw_y@tongji.edu.cn；如对招生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我院纪委申诉，申诉

邮箱: liuyang@tongji.edu.cn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5年3月